

国投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第 2 期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集团党组副书记、集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孙智勇同志主持召开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一、会议传达了中央第 52 指导组组长刘明忠同志对集团主题教育相关工作的要求，强调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投入更多精力，扎实做好主题教育上情下达、宣传联络等工作。

二、会议听取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工作汇报，指出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枢纽作用，紧密结合集团实际，真抓实干，统筹做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集团各指导组要切实发挥督促指导作用，组长要沉下身子、深入一线、真督实导，确保第一批单位真正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

三、会议通报了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好整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组建整改整治工作小组，加强力量配备，实施压茬推进、联动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任务。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详见附件）。

五、会议指出，集团主题教育总体开展比较实，但对标中央第52督导组要求，还有短板差距，要精准发力、全力以赴。一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工作规则，扎实完成办公室各项既定任务。二要做好六项重点工作：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任务目标，认真谋划、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要围绕“四个结合”，抓好“一保两抓三促进”，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真抓实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切实抓好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高质量制定工作方案；要重点做好主题教育督促指导工作，引导各单位准确把握主题教育正确方向；要突出抓好主题教育宣传保障工作，注重积累素材、总结亮点。

附件：国投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

出席：孙智勇、李宝林、刘洋河、冯苏京、刘国军、
张定元、曹 玥、衣光喜、卫鹏鹏、孔德亮。

请假：夏成楼。

列席：黄 璇。

报送：国投集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分送：国投集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附件

国投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教组发〔2023〕1号）、《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教办发〔2023〕1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在国投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国投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强化学习职责。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最新部署要求。

第四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统一部署，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研究国投集团主题教育的重要事项，向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工作。

（二）根据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求，对国投集团主题教育提出工作方案，系统谋划、周密实施，统筹推进总部、子公司、投资企业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

（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四）加强督促指导，派出（巡回）指导组对两批开展主题教育的单位进行工作指导，督促抓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实及集团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整顿。

（五）加强对整改整治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各单位各企业抓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六）总结运用集团主题教育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制定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

（七）做好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联络三组、第 52 指导组和国投党组交办的涉及主题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了解掌握国投集团主题教育进展情况、主要经验，研究分析主题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起草主题教育指导性文件，制定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整治整改等重点举措推进计划。

（三）根据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三组、中央第 52 指导组和领导小组要求，对主题教育进行检查和具体指导。

（四）做好国投集团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组建和子公司指导组备案、培训等工作，为指导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加强沟通交流。

（五）筹备国投集团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总结会，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

（六）为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学习研讨、调查研究、专题党课，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提供安排保障。

（六）做好主题教育信息采集、报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宣传。

（七）编发主题教育专报、简报，及时反映动态，交流经验。

(九) 做好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工作。

(十)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实行领导小组会议和办公室办公会议、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其他列席人员由组长或副组长指定。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向组长请假。

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

(二) 听取办公室有关情况汇报。

(三) 讨论决定集团主题教育重大事项。

(四) 就集团主题教育重要工作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

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落实：

(一) 会议议题和会议需讨论的文件，由组长审定，会议文件、材料及组织记录等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 会议决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 会议召开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分送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第七条 办公室办公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主持或委托副主

任主持，一般每两周组织一次；如遇到需要研究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紧急任务情况时，可随时召开。办公室成员及各工作组相关人员参加，其他列席人员由主任或副主任指定。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向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请假。

办公室办公会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

（二）定期听取办公室各工作组有关情况汇报。

（三）讨论研究集团主题教育重大事项。

（四）就集团主题教育重要工作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五）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三组、中央第52 指导组和领导小组要求，讨论研究重要文稿，安排办公室日常工作。

办公室办公会的组织、安排和落实：

（一）会议议题和会议需讨论的文件，由主任审定，会议文件、材料及组织记录等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联络组负责。

（二）会议决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属于重大问题的，向领导小组组长请示报告。

（三）会议召开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报送领导小组成员，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四章 公文审批

第八条 领导小组文件、办公室文件实行公文审批制度。

（一）以领导小组名义上报、下发的重要文件，由组长或由组长授权副组长审批、签发。

（二）以办公室名义上报、下发的有关文件，主题教育重要稿件等，由主任或由主任授权副主任审批、签发。

（三）主题教育专报简报、要情信息等，由主任或由主任授权副主任审批、签发。

第五章 调查研究

第九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依据工作职责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一）在第一批主题教育期间，领导小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联系点单位实际，加强调研指导工作。配合中央有关部门、主题教育督导组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二）在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到开展主题教育的单位调研，了解进展情况，进行工作指导。

（三）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按批次到开展主题教育的单位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推进落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四）办公室做好领导小组成员调研指导主题教育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